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4〕12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你单位，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-4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“21301-农业农村”，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。待进入 2025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。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和我省对应实施细则规定，以及中央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强化预算执行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资金，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进入 2025 年预算年度后，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打好基础。相关资金均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

效性。其中，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，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二、加强绩效管理。资金绩效目标表待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时一并下达。各县市和有关单位，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
2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3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4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6日印发
